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45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21547 號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信良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黃映婷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討論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許雅婷 2781-5696#3081）

討論發言要點：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查旨述會議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為討論提案（一）「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本分署原則尊重貴府審議結果。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1. 有關旨案實施者未依期限檢送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一節，屆時尊重審議會決議結果，本處無其他意見，本次會議將不派員出席。
2. 後續如審議會決議同意展延期限，實施者並於期限前檢送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且經核定，則更新單元內包含本處管理之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3、169-5、431-3、431-5 地號等 4 筆道路用地，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參與權利變換。

（三）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涉本局協審事項，本局無意見。

（四）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協審事項，無意見。

（五）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

都審報告書 本案涉及都更程序案，本局無意見。

(六) 消防局 廖幹事家銘 (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未涉本局權管，本局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事邦睿 (書面意見)

涉都市更新程序部分本科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孟股長明蓁^代 (書面意見)

尚無意見。

(九) 林委員光彥

1. 請實施者說明本案原處理方式為何，是否係採協議合建？
2. 有關簡報最後一頁本案預定計畫報核之期限，於會議資料及今日會議說明簡報所呈期限不一致，請實施者補充說明需要多久作業時程。
3. 請實施者說明本案後續是否變更建築圖面，是否將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報核作業。

(十) 蕭委員麗敏

依實施者說明內容，國防部已於今年9月回函同意估價選任之結果，故建築圖面部分應已確認毋需變更，請實施者說明本案權利變換報核期限是否可再縮短。

(十一) 簡委員伯殷

1. 本案事業計畫業於103年核定，迄今已經過多年，且當時國防部欲以標售方式辦理，惟現經國防部表示其所管公有土地改採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故本案後續可能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因此關於實施者所提欲於110年12月報核之期限應屬合理。
2. 本案範圍內涉有瑠公圳圳道部分，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請實施者說明。

(十二) 陳副召集人信良

1. 請說明本案範圍內所有權人溝通情形。
2. 請說明本案公有土地參與更新以及處理違占戶之狀況。
3. 本案因公有土地面積比例高，是否可再行檢討增加本案公益性，請實施者說明。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原事業計畫報核之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方式，惟國防部於本案事業計畫審查過程及計畫核定後，均表達其所管土地欲以標售方式辦理，且於105年已辦理二次公告標售作業，致本案於事業計畫核定後尚無法續辦權利變換計畫報核相關作業。
- (二) 本案經國防部於109年7月回函表示同意改採權利變換方式，且要求配合檢討房型是否有調整之必要，以及表達需推薦至少2家估價事務所等需求，故本公司將配合上述需求重新檢討建築圖面，至少需1年作業時間。
- (三) 本案原以樂觀考量若毋需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則需4至6個月作業時間辦理權利變換報核；惟若本案經檢討需變更建築圖面，涉及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原先預估4至6個月作業時間將不夠，為符合公有土地分回之需求，以及考量再行協調範圍內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與確認結果等作業時間，因此建請委員會同意本案得於110年12月前辦理計畫報核。
- (四) 因本案為103年事業計畫核定之建築規劃設計圖面，目前已請建築師洽詢各個公有土地機關需求，並說明後續本案建築規劃設計。
- (五) 有關範圍內涉及瑠公圳圳道部分，業於已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中保留其原使用空間，且整體規劃作瑠公圳綠化公園使用，無涉及文化保存議題。
- (六) 有關本案範圍內所有權人溝通情況，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仍希望可儘快推動本案都市更新，本公司原則上與私有地主取得共識同意於110年12月前辦理計畫報核；另於事業計畫核定後，實施者亦持續協助舊違章戶辦理安置作業，目前約有三分之二之舊違章戶已完成相關安置。
- (七) 有關本案增加公益性部分，因涉及整體建築規劃部分，建請委員會同意於後續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圖面時再行檢討。

決議：

- (一) 有關本府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規定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就本案自103年1月28日事業計畫核定至今未檢送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經實施者說明「因配合國防部之公開標售作業調整為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並進行建築圖面通盤檢討」等原因，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本案於110年12月底前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作業，逾期未送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規定辦理撤銷。
- (二) 有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所有權人提出意見，請實施者妥予溝通，並再行檢討本案公益性。另請實施者積極辦理並於110年6月檢送本案進度報告。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2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侯鈞鏗 2781-5696#3070)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 (書面意見)

1. 有關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之提列，店舖租金補貼及住宅租金補貼分別由 3,000 元/坪/月及 1,000 元/坪/月調整為 2,612 元/坪/月及 1,349 元/坪/月，請實施者檢附租金行情查詢資料佐證，並說明租金補貼單價調整之原因。
2. 本案提列內外扶壁及地中壁等特殊工程費用合計 7,264,962 元，請說明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3.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費之提列，依提列規定，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計算為 5,429,701 元，本案以合約金額 8,003,015 元提列，請實施者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4. 本案提列樹木保育費 1,763,300 元及捷運影響評估費 150,000 元，請說明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5. 依提列規定，信託管理費應以實際合約金額 50%提列，並提供合約影本佐證。本案信託管理費以報價單金額 50%提列，請實施者說明未以實際合約提列之理由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6. 其餘第二次幹事及權變小組所提意見已修正或說明。

(二) 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 (書面意見)

已依前次會議意見修正，無意見。

(三) 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 (書面意見)

1. P. 10-7、10-10、請將基地東側車庫升降設備出入口留設之 2 公尺緩衝空間補充標示於圖面。
2. 基地周邊臨 6 公尺計畫道路建議補足 8 公尺路寬後，再退縮淨寬 2 公尺人行空間；倘受限基地條件，仍應留設淨寬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且退縮空間除應順平外，亦不得有植栽，以上皆請補充標示於 P. 10-7、11-16 基地平面圖與景觀剖面圖。
3. 本案原規劃以平面層一般汽車位 1 席兼供裝卸貨臨時使用，惟本次圖說係考量避免人車交織，故取消該停車位，爰請補充說明本案 5 個商業單元及 16 個一般事務所單元之裝卸貨停車需求如何於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 4.P.8-2 本案協助開闢更新單元範圍內東側部分計畫道路，因基地車道出入口規劃設於此處，日後道路貫通後將產生穿越性車流，請於報告書內補充未來基地進離場行車動線圖，以及南側長安西路 19 巷 22 弄現況道路管制方式。另道路貫通後倘涉及道路標線標誌及路側停車管制調整等事宜，請逕洽本市停管處及交工處辦理會勘事宜。

(四) 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書面意見)

1. 本案仍未依本局前次意見標示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請申設單位補充標示前述開口，並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 11 公尺範圍內。
2.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有排水溝，應檢附專業技師簽證資料，惟申設單位回應「於消防雲梯車工作範圍內取消排水溝之設置」，有關道路兩側是否可取消設置排水溝，請申設單位向權管機關確認並釐清。
3. 本案救災活動空間應為寬 8 公尺 x 長 20 公尺，請確認計畫書第 12-3 頁內規劃之 2 處救災活動空間圖例是否正確；另同頁表 12-1「消防救災檢討表」內，文字部分誤植本案設置一處救災活動空間，請再檢視修正。

(五)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 (書面意見)

- 1.P.10-28 請補充檢討林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長安西路 19 巷)之建築高度比。
- 2.P.10-12 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後院。
- 3.P.10-5 停車位檢討請詳列計算式於報告書內。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孟股長明蓁代 (書面意見)

1. 汽機車之車道出入口仍請加強相關警示設施，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2. 請加強地面層停車空間與人行空間界面處理，建議適當綠美化。

(七) 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

1. 機車位之自設車位與法定車位及各層平面圖用途在圖面上標示不清，請建築師再釐正補充標示。
2. 一樓平面圖上方投影線標示不清，請建築師重新標示。
3. 有關 3.6:1 之檢討已有函釋但本案為 105 年報核，請實施者釐清是否適用該檢討。
4. 有關戶外安全梯開口位置在立面圖及剖面圖上無法辨識，請建築師重新標示，以利審核。

5. P.10-12基地高度限制檢討圖，在檢討範圍外應再套上建物外圍線，以利檢視。
6. 無障礙車位來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裝卸車位來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這兩者是分屬兩個不同性質車位，如何使用非審議會能審酌，實施者所提出意見請再行斟酌。

(八) 林委員光彥

1. 都市更新雖採取多數決但並不表示持分較小地主財產權不受保障，實施者是否與小地主溝通協調，請補充說明協調過程。
2. 本案救災活動空間人行道寬 2 公尺、道路寬 6 公尺且有樑柱突出，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現行之規劃恐無消防救災之功能，請實施者於確認修正後函詢消防局意見。
3. 實施者使用 108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商業面積檢討適用於商四，惟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請實施者釐清。
4. 請實施者修正事業計畫書目錄頁數錯漏的問題。
5. 車位的使用有優先使用和專用使用的區別，身障車位是專用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任何時間都要空著，暫停臨停都不得使用，實施者這樣的規劃恐不可行。
6. 本案裝卸車位不是法定，是可以透過管理計畫做調整，但不能抵觸其他法規的規定，例如身障車位的專用狀態，如果沒有身障證件停了一分鐘都是違法，這是屬於對於身心障礙的保護，請實施者另做規劃。

(九) 簡委員伯殷

1. 在法令上是不需要設置裝卸車位，是為獲取獎勵而增設，且殘障車位在登記上是屬於公共設施基本上是屬於全棟使用，裝卸車位是臨時使用所以可以在殘障車位上來做使用，我是覺得應該是可以。這邊必須要做石牆，不然停車位比較方便從這裡進出，這樣人行道獎勵就會減少了。
2. 本案的裝卸車位法令沒有要求設置，只是需要裝卸的時候臨時使用殘障車位，在法令上是屬殘障車位而非裝卸車位，只是殘障車位怎麼樣臨停使用的問題，怎麼會有適法性的問題。
3. 本案因 1 樓為商業使用，請調整空調主機位置。
4. 請補充招牌設計說明、剖面圖及管理維護計畫。

(十) 鄭委員淳元

1. 請實施者評估於基地西側設置裝卸車位之可行性。
2. 本案周邊過去作為鐵道使用抑制了商業發展，而非落於依循周邊商業使用僅於 1、2 樓，應當本於前瞻性增加本案商業使用。
3. 本案有裝卸車位設置及商業使用等爭議，請酌降法定容積 2% 之獎勵額度。

(十一) 簡委員裕榮

關於救災活動空間建議實施者在本案核定前函詢消防局確認是否可行並檢附報告書。

(十二) 蕭委員麗敏

1. 本案建築設計規劃費用應依通案性原則提列，請實施者修正。
2. 本案 3、4 樓的部分請實施者說明目前的使用規劃，並釐清是否屬自提修正的部分。
3. 本案估價報告若 3、4 樓改為住宅使用應如何調整，估價的部分要等建築的使用用途及相關圖面出來才能進行估價，原本 3、4 樓的圖面沒有隔間也與本案五樓以上住宅使用的格局有所不同，請實施者釐清。並建議本案要提報告案。
4. 請實施者依估價報告書地 64 頁載明租金補貼為住宅 1000 元、店面 3000 元，修正本案租金補貼部分，並妥於向所有權人說明租金補貼來源。

(十三) 遲委員維新

1. 本案 3、4 樓圖面茶水間、陽台、露臺、隔間標示部分，請實施者修正。
2. 本案到大會上方才修改 3、4 樓使用，從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住宅使用，這有程序上的問題。

(十四) 謝委員慧鶯

1. 本案 3、4 樓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反而增加管理上之複雜度，且所有權人意願作為住宅使用，後續請實施者修改 3、4 樓為住宅使用後，提報告案確認。
2. 本案各戶空調主機之管線穿越公共梯廳，請實施者記載於住戶規約中。
3. 請實施者說明本案建築師提列費用遠高於正常基準之必要性。

(十五) 楊委員欽文

1. 本案裝卸車位與機械車位同一出入空間，進離場動線方便性不足，請實施者調整相關設計。

2. 本案基地東側協助闢設計畫道路與基地南側更新案闢設計畫道路貫通後，計畫道路南側是否得完全開闢且寬度得以雙向通行，請實施者釐清後續本案停車場進離場動線單雙線地差異性。
3. 都市更新之目的建立在公共利益基礎上，本案基地開發不足無法滿足衍生停車需求，造成社會成本的外溢，建議可從後續獎勵值扣除做處理。
4. 殘障車位是否能作為裝卸車位使用，確實會有適法性的疑慮，這就回到之前所提的公益性不足的問題，如果限於基地的條件法規不需做設置，但有妨害到公共利益舊只能對獎勵值來做處理。

(十六) 黃委員嫩雲

1. 有關本案平面圖上所有尺寸及陽台字樣應清楚標示，以利後續產權登記。
2. 請標示轉折處、斜邊尺寸及標註「陽台」(第 6-12 頁至第 6-22 頁)。
3. 拾柒、地籍整理計畫一、地界整理計畫第 4 行…「臺北市政府」…，請更正為「實施者」；第 7 行…「合併」…及表 17-1 地籍整理計畫表第 5 欄…更新後「合併」暫編地號，請更正為「地籍整理」(第 17-1 頁)。
4. 表 17-2 土地登記清冊，序號 1、序號 2、序號 3 土地更新前原載情形，標示部各欄，土地更新後變動情形，標示部各欄，請合併儲存格(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
5. 表 17-3 建物登記清冊/項目/序號，請連續不須跳號；序號 1~4，項目/分配單元編號欄請分列(例如 1A、2A)，建物坐落/主建物分擔基地權利範圍欄請合計，共有部分面積(m²)/大公欄、零售業公及住宅公欄請合計並依土地登記規則§43 II 以「持分」表示，建物產權面積欄可不列(第 17-5 頁至第 17-6 頁)。請參考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涉「地籍整理計畫」章節相關表格格式範本，網址：
https://ur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CAC69257CFAC70E&sms=1635F69C7777535B&s=1D966E3E49AFB4F3。

(十七) 都市更新處

本案最初 3、4 層樓是做商業使用但於規劃上廁所未作集中設置，於幹事會上也有說明作為商業使用規劃上廁所需作集中設置，經實施者考量後決定將 3、4 層樓改為住宅使用。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未同意參與更新地主，均為有地無屋且持分細碎(0.79 m²~12.88 m²)之土地所有權人，沒有居住安置問題，且經調查也無合併分配一個單元意願，

另外經實施者多年之努力協調，原有 33 人經實施者努力協調尋找下已協調完成 22 位，剩餘 11 人仍會繼續協調，若協調未果，於本案事業計畫核定後依照權利變換程序發放補償金方式進行相關費用發放。

- (二) 本案基地深度較淺，若再退縮 2 公尺車道及升降設備將無法設置，懇請委員考量基地先天限制支持本案設計。
- (三) 本案經現況調查後周遭建築物皆僅 1 樓作商業使用，且商業使用達 3 至 4 樓情形多數分佈在南京東路側與長安西路側，以及本案地主也希望本案居住環境單純，故本案 3 至 4 樓作住宅使用。至於法規檢討經確認後適用該法規檢討且現行都更案也都依該法規進行審酌，後續關於法規適用依循主管機關意見配合。
- (四) 本案升降設備標示不清部分，依交通局意見再重新檢視並補充標示。未完全開闢道路部分，後續依照交通局意見再補充道路軌跡及車輛運行狀況於報告書中。
- (五) 本案經法規檢討後無需設置裝卸車位。另機車位之自設車位與法定車位及各層平面圖用途在圖面上標示不清部分，依建管處意見補充標示。
- (六) 關於戶外安全梯在立面、剖面圖上標示不清部分，依建管處意見補充標示，並檢討與周遭環境關係及釐清高度比檢討是否適用。
- (七) 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依消防局意見補充標示。消防雲梯車工作範圍內取消排水溝之設置部分，依消防局意見向權管機關確認並釐清。消防雲梯車工作範圍內之建築物垂直立面及牆面上不應有任何突出物部分，依消防局及委員意見於核定前函詢消防局並檢附於報告書中。
- (八) 本案招牌設計說明及立剖面圖，依委員意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另北側商業單元空調主機擺放及管線經過公設梯廳應納入規約管理，依委員意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
- (九) 本案地質改良費因地下室設計挑高 9 公尺，與設置內外扶壁及地中壁之原因有其必要性，另本案地質改良費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查通過之金額提列，請大會同意本費用金額。
- (十) 本案因單元內有老樹緊鄰捷運淡水信義線，故依規定有樹木保育遷移、捷運影響評估之需求，其費用皆依合約或報價單提列。
- (十一) 因本案尚未審竣，相關數值尚未定案，故實施者先與信託銀行簽定信託業務報酬約定書，待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數值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實施者再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

- (十二) 本案租金補貼單價原係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所提供民間租屋業者租屋行情所提供之網站資訊查詢得單價提列，本案依委員意見依估價報告書所載之租金單價調整本案拆遷安置單價。
- (十三)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費計算方式以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建築規劃設計費提列原則計算，提列費率依通案原則修正以中標費率提列。
- (十四) 本案行政管理費、銷售風險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因歷經時程較長且與地主多次協調故以人事行政管理費(4.9%)、銷售風險管理費(5.88%)、風險管理費(10.5%)提列，請大會同意本費用金額。
- (十五) 本次配合審議會決議調整後之允建容積仍高於本案實設容積，故修正後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均不變動。

決議：

(一) 人民陳情部分

有關本案尚有所有權人尚未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整合，相關地主協調紀錄請載入於報告書中。

(二)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1. 有關本案三面臨6公尺計畫道路退縮2公尺補足8公尺，未再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部分，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2.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修正情形及無障礙設施檢討、汽車升降機、戶外安全梯構造規定等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請實施者依建管處意見修正，另無障礙車位不得作裝卸車位使用。
3. 本案基地進離場行車動線圖、南側長安西路19巷22弄現況道路管制方式，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
4. 本案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標示不清與救災活動空間寬度僅8公尺，請實施者依消防局意見修正，並於核定前檢附消防局確認函文。
5. 本案為第三種商業區且位於為南西商圈，3至4樓從商業使用改作住宅使用，原則上同意作為住宅使用，請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報告。

(三) 財務計畫部分

1. 本案提列營建費用之特殊項目(內外扶壁及地中壁)(7,264,962元)、樹木保育費(1,763,300元)及捷運影響評估費(150,000元)，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2. 本案建築設計規劃費用，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請實施者依審議通案原則修正以中標費率提列。
3.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4.9%)、銷售管理費(5.88%)、風險管理費(10.5%)，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四) 估價部分

1. 本案估價報告書修正情形(含轉管調整估價價值)更新後二樓以上均價(847,758元/坪)，共同負擔比例(25.78%)，3至4樓改為住宅使用，請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報告。
2. 本案店舖租金補貼及住宅租金補貼，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請實施者依估價報告書修正後，再提會報告。

(五)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triangle F4-2$ (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原則同意給予336.27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3.31%)之獎勵額度，請實施者於核定前取得捐贈同意書，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並請實施者應切結於使照取得前，辦理完成捐贈臺北市政府之程序。
2. $\triangle F5-1$ (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及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202.08平方公尺(法定容積8%)之獎勵額度，本案因商業使用減少及未再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酌降法定容積2%之獎勵額度，酌減部分實施者說明量體均勻縮減。
3. $\triangle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原則同意給予165.77平方公尺(法定容積6.56%)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另請實施者將人行步道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4. $\triangle F5-6$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151.56平方公尺(法定容積6%)之獎勵額度，並請實施者後續依103年11月10日公布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提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惟不得納入本案共同負擔費用提列；另請實施者依協議書約定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5. $\triangle F6$ (處理違建戶之樓地板面積獎勵) 原則同意給予403.61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5.98%)之獎勵額度；請實施者於核定前檢附違章建築戶的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並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

(六) 聽證紀錄

發言次序	答覆	決議內容及理由
<p>1. 李○○(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當事人)</p> <p>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及委託，請有關本人持有之土地部分，其權利分配部分，請業管單位來函通知。文內說明第十一條內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算)畫規劃執行，但該公司無先期與本人連絡討論。是否請該公司提供資料連絡方式，如權利、規劃、分配合理，本人將配合辦理。</p>	<p>1. 實施者受任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弘</p> <p>陳情地主為本案地主葉○○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會後將與陳情人聯繫。</p> <p>實施者於會後與李○○接洽後，得知李○○、李○○、徐○○為同一家人，該三地主已了解其更新後之權益需待葉○○之 27 位繼承人完成繼承後才可以實踐，該三位地主後續會再了解後續繼承辦理相關進度。</p>	<p>實施者已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確認。</p>
<p>2. 李○○(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當事人)</p> <p>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及委託，請有關本人持有之土地部分，其權利分配部分，請業管單位來函通知。文內說明第十一條內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算)畫規劃執行，但該公司無先期與本人連絡討論。是否請該公司提供資料連絡方式，如權利、規劃、分配合理，本人將配合辦理。</p>	<p>2. 實施者受任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弘</p> <p>陳情地主為本案地主葉○○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會後將與陳情人聯繫。</p> <p>實施者於會後與李○○接洽後，得知李○○、李○○、徐○○為同一家人，該三地主已了解其更新後之權益需待葉○○之 27 位繼承人完成繼承後才可以實踐，該三位地主後續會再了解後續繼承辦理相關進度。</p>	<p>實施者已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確認。</p>
<p>3. 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當事人)</p> <p>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及委託，請有關本人持有之土地部分，其權利分配部分，請業管單位來函通知。文內說明第十一條內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算)畫規劃執行，但該公司無先期與本人連絡討論。是否請該公司提供資料連絡方式，如權利、規劃、分配合理，本人將配合辦理。</p>	<p>3. 實施者受任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弘</p> <p>陳情地主為本案地主葉○○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會後將與陳情人聯繫。</p> <p>實施者於會後與李○○接洽後，得知李○○、李○○、徐○○為同一家人，該三地主已了解其更新後之權益需待葉○○之 27 位繼承人完成繼承後才可以實踐，該三位地主後續會再了解後續繼承辦理相關進度。</p>	<p>實施者已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確認。</p>

(七) 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並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 1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再提審議會報告。